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我司”）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辅导对象”、“亿道信息”或“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联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亿道信息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本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工作组成员为张力、周聪、张勇、曹子建、刘雨晴、谢志雄、李宁、韦喆，负责人为张勇，其中周聪、张勇为保荐代表人，周聪、张勇具有担任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本期辅导内，减少项目小组成员曹家齐、肖雨杰，新增辅导人员一名，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韦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宝洁公司、欧姆龙、伟创力等外资企业中国财报年度审计，参与中植资本国际收购金慧科技审计等境外资本市场项目。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具体包括：张治宇、刘远贵、钟景维、石庆、陈洪武、王林、赵仁英、林国辉、赵晋琳、马保军、张妙琼、曾凡灵、乔敏洋、陈粮。本期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良好：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上市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3、核查发行人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经

营发展及内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董监高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督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发行人董监高熟悉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5、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6、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开发工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的整改过程。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发行人、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发行人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解决。

#### **（一）落实募投资金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发行人积极推进落实了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持续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关治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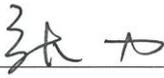
针对亿道信息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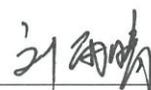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张 力

  
周 聪

  
张 勇

  
曹子建

  
刘雨晴

  
谢志雄

  
李 宁

  
韦 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7日